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B 座 9 层，邮编：450008
9F, Kailin IFC-B, 88 Jinshui East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450008, P. R. China
Tel: 0371-65360003 网址(Website) : www.junzejun.com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
问题 2. 关于房屋合规性	9
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15
问题 4.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与节能要求	17
问题 5.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36
问题 6. 关于境外销售	44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46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08-2-1

致：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08-1-1）（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内容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认定董满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满林与董三满为兄弟关系；董满林担任汉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三满为汉通咨询普通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配偶沈冰芳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关联方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机械）为公司股东董三满的儿子董文杰、董文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汉通机械与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公司自汉通机械处租赁机器设备、房屋。

请公司：（1）结合董三满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说明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1）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董三满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说明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董三满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

动协议相关情况，说明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适用指引”）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认定董三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董满林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董满林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董三满未对公司施加影响

报告期内，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51.19%的股份，同时董满林担任汉通咨询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汉通咨询控制公司8.04%的股份，合计控制汉通鑫宇59.23%股份的表决权。虽然董三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超过5%，但董满林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董三满的个人持股比例，其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董满林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均为董满林提名，董满林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董满林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均高于50%。虽董三满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但董三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未向董事会就重大决策作出任何提议；作为股东亦未向股东大会就重大决策提议，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未施加影响。

2. 股东大会层面

股东大会层面，董三满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主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因此，董满林在股东大会审议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具有最终决定权，董三满认可董满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董事会层面

董三满作为董事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

提案投反对票，公司现任董事会 5 名成员均由董满林提名产生，董满林在董事会成员的组建、董事会审议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具有最终决定权。

4. 经营管理层面

董三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董三满从未审批或签发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向董满林汇报工作；公司 OA 系统以及公司邮箱未开通董三满账户，办公场所未见董三满办公室或工位。综上，董三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决策。

5. 董三满与实际控制人董满林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董三满出具的《确认函》，董三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其他安排，公司章程亦无关于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相应规定。因此，董三满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之提案、表决等相关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董满林的同意或达成一致意见。董三满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6. 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满林

报告期内，董满林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均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董满林已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公司设立至今，董满林一直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综上，董满林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结合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二条：“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

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印发的《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组厅字〔2013〕50号）的相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董三满曾于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历任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在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登记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包含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亦不属于党政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以及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2023年5月31日，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董三满自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历任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董三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界定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的范围，在郝匠社区居委会任职期间持股、经商办企业等行为没有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三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3年5月31日，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董三满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董三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界定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的范围，在郝匠社区居委会任职期间持股、经商办企业等行为没有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三

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规定，董三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持股、经商办企业等行为没有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三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因此，董三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三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董三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结合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沈冰芳与董满林系夫妻关系，沈冰芳虽然是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但其仅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57% 的权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5%，同时沈冰芳亦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作为公司行政部门员工履行对应工作职责，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此外，沈冰芳未因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文杰、董文豪与董满林系叔侄关系，董文杰、董文豪均未持有汉通鑫宇股份，亦未在汉通鑫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汉通鑫宇与董文杰、董文豪控制的公司汉通机械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董文杰、董文豪均未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因此未认定董文杰、董文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议前无内部协商沟通，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均未参与公司涉及关联方的业务决策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各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发展以及资金需求而发生，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资金占用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查阅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
2. 访谈了公司股东，取得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看了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3. 查阅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说明；
4. 查阅了《挂牌适用指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5. 取得了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对董三满任职的证明；

6. 取得了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

7. 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账，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异常往来账务；

8.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董满林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适用指引》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董三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董三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 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发展以及资金需求而发生，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 2. 关于房屋合规性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

占用土地为从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情况，以列表形式逐一说明土地性质、用途、权属证书取得情况；（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说明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事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位于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10 号地址上所建造的厂房、展示中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目前上述房屋已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将《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提交至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政服务中心设立的联合验收服务平台，进入验收程序。

根据泽州产业园出具的《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的房屋产权事项的声明》：“本单位将位于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

新产业园 10 号地址上所建造的厂房、展示中心出租给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单位系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外出租该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如租赁过程中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前述房产未办理产证所导致的损失，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相关规定，公司承租的房产所依附的标的土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无需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并经县级政府批复同意，亦不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无需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泽州产业园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泽州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晋（2019）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不动产权证，该证书记载的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承租的房产所依附的标的土地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上述标的土地的取得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年8月9日，南村镇窑南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同意通过向泽州产业园出租标的土地事宜；

2. 2018年8月23日，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与泽州产业园签署了《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2018-30号宗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的位置、面积、期限、租赁费用等进行了约定；

3. 2019年4月12日，泽州产业园取得泽州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晋（2019）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使用的标的土地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房屋，但公司与该等房屋之出租方泽州产业园之间系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并按期缴纳房租且无其它违约行为。公司在瑕疵房产的租赁关系中均为承租方，且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用途符合房产规划用途，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屋，但相关房屋的权利瑕疵与公司承租该等房屋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并无实质上法律关系，公司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4月6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汉通鑫宇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0日，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汉通鑫宇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租赁房产所在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网站，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出租方泽州产业园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租赁业务的真实性以及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2. 查阅泽州产业园与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2018-30号宗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租赁合同》；

3. 查阅公司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记录》《“两委”班子会议商议记录》《党支部(总支)会议提议记录》《党员大会审议记录》；

4. 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 检索《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6. 对出租方泽州产业园相关人员对权属证书办理情况进行访谈；
7.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租赁房产事项的相关情况；
8. 取得相关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出具的《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的房屋产权事项的声明》；
9. 获取公司关于租赁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10.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满林关于租赁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
11. 取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在涉及土地、房产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 取得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14. 检索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租赁房屋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位于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10 号地址上所建造的厂房、展示中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上述房产所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公司承租的房产所依附的标的土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无需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并经县级政府批复同意，亦不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无需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已就上述标的土地的取得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

(2019年修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合法合规;

3.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并按期缴纳房租且无其它违约行为,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未作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6)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1 页关于“1、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后续表述为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请检查确认表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两期股权激励均已经当时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已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两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股票数量及比例等要素，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汉通咨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公司“三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2. 获取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缴款凭证、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

3. 查阅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文件，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施的两期股权激励均已经当时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公司补充披露的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问题 4.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与节能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取得了城环审批（2021）3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登记。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逐一说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说明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

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披露及说明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类的法兰、连杆、转向节、支架、推杆、皮带轮、齿轮箱和轮毂；制动类的刹车盘、钳体、制动底板、刹车蹄、刹车头、风电制动器以及底盘类支架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国家制定的支持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中国铸造协会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0、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4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15年10月	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铸造分会	提高我国高端铸件生产水平、增加基础数据积累，优化产业结构。
5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23日	中国铸造协会	深入推进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实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攻克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铸件制造的瓶颈；重点开展先进铸造技术和工艺装备的研发与推广；推进铸造行业质量和品牌建设；推动铸造行业创新驱动体系的发展；推进铸造行业两化融合深度实施；创建特色、智慧型铸造产业集群（园区）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	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着力提

	<p>会 生态环境 部关于推动铸 造和锻压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p>		<p>改革委员 会、生态环 境部</p>	<p>高铸造和锻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能化变革，提升行业质量效率，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p>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类的法兰、连杆、转向节、支架、推杆、皮带轮、齿轮箱和轮毂；制动类的刹车盘、钳体、制动底板、刹车蹄、刹车头、风电制动器以及底盘类支架等。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比，前述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0、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类的法兰、连杆、转向节、支架、推杆、皮带轮、齿轮箱和轮毂;制动类的刹车盘、钳体、制动底板、刹车蹄、刹车头、风电制动器以及底盘类支架等。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相关规定,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

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公司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14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西环路以东，凤城路（凤城路和凤台西街交汇处、凤城路和文昌西街交汇处）和前进路向南的延伸路以西，凤台西街以南，中原街以北所包围的区域，总面积约 1.5 k m²；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7〕28号），禁燃区扩建范围主要包括金村镇孟匠村、霍秀村等区域，实施范围为：北至太岳街、南至凤凰岭森林公园、西至开发区与泽州县交界处、东至龙化路（包括霍秀村），划定禁燃区面积为 4 平方公里。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2-4 号，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燃料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上述被禁止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经查询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信

用中国网站，上述网站不存在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据国家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 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逐一说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

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消防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之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当地政府退城入园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搬迁至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原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442 号的厂房已不再使用，原厂址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
1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17 年 4 月 24 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备案（晋市	晋市环审（2017）49 号	2017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开备案（2017）9 号）		登记
2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二期技改项目	2017 年 5 月 24 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备案（晋市开备案（2017）15 号）	晋市环审（2017）95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说明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备案等程序，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经查询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上述网站不存在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据国家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按照规定相应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 公司原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442 号厂址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7 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签发《排污许可证》（编号：14050034230181-0500），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06 月 11 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0 日。

2. 公司的搬迁至新厂址南村绿色铸造产业园的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2022 年 01 月 14 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签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2023 年 01 月 04 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0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已按期开展排污许可年检，并定期报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处罚通知，亦未曾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据国家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制芯、混砂、铁水熔化、球化、浇注、落砂、抛丸、打磨、工艺涂装	7.462t/a
		无组织		11.286t/a
	氮氧化物			0.300t/a
	VOCs	有组织		0.856t/a
		无组织		0.494t/a
废水	废水		软化水设备、工艺涂装、生活用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风机及泵类噪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食堂等生活产生的垃圾	及时清运，不存在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中频炉废渣	中频炉熔化	139t/a
		除尘灰	除尘器	1473.474t/a
		废砂	落砂	2137.778t/a
		废浇冒口	人工浇冒口分离	230t/a
		不合格品	外观检验	750t/a
		报废品、废铁屑	机加工	2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30t/a
		含油废棉纱	机加工	0.2t/a
		污泥	水处理设备	0.5t/a
		废催化剂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0.5t/a
		废油漆桶	涂装	0.2t/a
		废漆渣	涂装	0.01t/a
		废防锈油	机件表面防锈	0.05t/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t/a
废油桶		/	0.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2t/a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布袋除尘器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旋风+防尘滤布，VOCs采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由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采取选用低氮锅炉，由1根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	是	达标	是
	滤筒除尘器			是	达标	是
	旋风+防尘滤布			是	达标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达标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或作为回炉料熔化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综合利用；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	达标	是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建设合规达标的危废仓库储存危险废物；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危险固废	是	达标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措施	是	达标	是

根据上表，公司通过采用上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公司所在地区的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对

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持续、正常地运行，保证公司实现达标排污。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记录，同时委托山西宝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联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监测工作，并出具日常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公司所在地区的排放要求，环保设备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费	4,140,377.79	-
其他处置费等环保支出	38,152.86	550,352.04
合计	4,178,530.65	550,352.0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环保日常处理及监管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同时依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置，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度因搬迁至新厂，购置了与生产经营配套的环保设备，因此环保支出总金额高于 2021 年度。除环保设备费外，报告期内其他处置费等环保支出分别为 38,152.86 元、550,352.04 元，与公司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产量呈正相关，因此，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体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据国家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山西省晋城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

[2021]33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千家”企业名单的通知》（晋经信节能字〔2017〕346号），《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耗管理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3〕73号）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4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晋城市城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城审管批(2021)9 号)。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2178	3561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	2677	4376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4367	17883
成品产量(吨)	8179	15530
产值(万元)	12760	21061
公司产品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9	0.24
公司产品平均能耗(吨标准煤/吨)	0.33	0.2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	0.56	0.56

注 1: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

根据公司所属节能主管部门晋城市能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能源资源消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关于生产经营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与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

（2）查阅《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查询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8) 查阅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关于环保事项

(1) 查阅公司环评手续文件；

(2) 查阅排污许可相关政策文件及公司《排污许可证》；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查看公司对排放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记录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核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5)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

(1) 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类能源消耗统计表及相关能源采购合同；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4) 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文件，计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5) 获取公司所属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5.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经核查，公司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董满林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51.19%的股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53%股份	与董三满系兄弟关系	未任职	未持股
董三满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34.14%的股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	与董满林系兄弟关系	未任职	未持股
董聪聪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9%股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韩红义	董事、 副总 经理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 持有公司 0.32%股 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郝云峰	董事、 财务 总监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 持有公司 0.14%股 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郭沁东	监事 会主 席	/	/	未任职	未持股
毋小二	职工 代表 监事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 持有公司 0.14%股 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张进	监事	/	/	未任职	未持股
郑晋妮	董事 会秘 书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 持有公司 0.11%股 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根据上表，除董事长、总经理董满林与董事董三满之间存在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二)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应当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具体程序及回避表决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购买汉通机械机器设备的议案	关联董事董三满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董三满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董三满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无需回避	审议通过
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购买汉通机械机器设备的议案	股东董三满回避表决	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
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股东董三满回避表决	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
7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股东董三满回避表决	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
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无需回避	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满林、董事董三满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郝云峰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挂牌适用指引》之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学历证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职，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体系，符合现行公司治理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对涉及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严格落实回避表决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四）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审议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3. 查阅《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

4.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调查表、学历证书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前述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6.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情况；

8.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 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

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6.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00.32 万元、11,184.35 万元，占公司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7%、78.2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为传动类的法兰、连杆、转向节、支架、推杆、皮带轮、齿轮箱和轮毂；制动类的刹车盘、钳体、制动底板、刹车蹄、刹车头、风电制动器以及底盘类支架等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产品不涉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但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公司产品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说明，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的情况;

2.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及外汇管理情况的说明;

3.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9.7 关于消防安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并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依法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城建消验备字〔2023〕第 18 号）。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城建消验备字〔2023〕第 1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在通过消防验收前，公司存在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13 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汉通鑫宇

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防控工作，通过核查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未发现汉通鑫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发生火灾事故的记录，通过核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汉通鑫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实地监督检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2023 年 4 月 21 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 0412 号），对汉通鑫宇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复查后，检查结果合格。

2023 年 4 月 10 日，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汉通鑫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记录。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满林承诺：“若公司租赁物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即投入生产使用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取得消防验收前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取得消防验收前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导致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取得消防验收前的生产经营行为亦未被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

示。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为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结合办公区域、加工区域等区域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备了相应的消防保障设备，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具体如下：

消防器材配置表							
部位	建筑面积	火灾级别	危险等级	实际配置			
				灭火器名称	规格	数量	灭火器等级单/总
办公楼	800 m ²	丁类	丁类	手提式干粉	MF2/ABC4	18	3A
				消防栓	柳成消防10-65-25	9	/
				消防应急灯	联邦	/	/
				安全出口	/	3	/
铸造车间	18635.07 m ²	丁类	丁类	手提式干粉	MF2/ABC4	104	3A
				消防栓	柳成消防10-65-25	34	/
				消防应急灯	联邦	19	/
				安全出口	/	5	/
采购仓库				手提式干粉	MF2/ABC4	16	3A
				消防栓	柳成消防10-65-25	3	/
				安全出口	/	1	/
机加车间	10626 m ²	丁类	丁类	手提式干粉	MF2/ABC4	104	3A
				消防栓	柳成消防10-65-25	35	/

				消防应 急灯	联邦	55	/
				安全出 口	/	3	/

公司已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的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根据检测结果更新、增加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

此外，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确保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公司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制定了消防制度等，以上措施实质上符合了消防安全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相关应对措施可以有效执行。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通过了消防验收。公司取得消防验收前的生产经营行为亦未被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挂牌适用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制定了各类消防安全制度并有效实施，配备各类正常运行的消防设施，已采取相对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经营。同时，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公司提供的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文件；
3. 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消防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
4. 查阅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5. 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就消防安全事项出具的承诺；
7. 查询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通过了消防验收，无需进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取得消防验收前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导致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取得消防验收前的生产经营行为未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制定了消防

制度等，以上措施实质上符合了消防安全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相关应对措施可以有效执行；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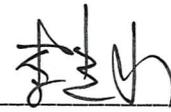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光水

经办律师: _____



李光水

经办律师: _____



乔庄

2023年6月12日